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我单位就花都汽车产业基地赤坭园区赤坭大道北片区规划四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二、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

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30 日

招标申请函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我单位进行的花都汽车产业基地赤坭园区赤坭大道北片区规划四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已完成有关前期工作，具备公开招标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规定，特向贵单位申请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现委托广东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事宜，组织招标工作，希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关于前期资料已收集完成的证明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负责实施建设的花都汽车产业基地赤坭园区赤坭大道北片区规划四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前期资料已收集完成，具备招标条件，特此说明，望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

此致。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资金证明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我单位进行的花都汽车产业基地赤坭园区赤坭大道北片区规划四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所需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结，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可办理下一步招标手续。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

特此证明！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 广东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CK3WH17L, 电话: 020-36960385。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 代理完成花都汽车产业基地赤坭园区赤坭大道北片区规划四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 委托人确认: 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 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 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 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人: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

现委托广东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国钊同志以及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徐俊峰同志为花都汽车产业基地赤坭园区赤坭大道北片区规划四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招标人授权代表，负责本项目的招标联系事宜。

特此证明！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